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31號

聲請人 協記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雄

代理人 秦張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53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山虹科技有限公司何竹山	永豐銀行五股分行	109年3月10日	13,900元	AM00000000	